

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）

協奏曲比賽辦法

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101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於參賽及演出學期皆有修習該參賽樂器之主修或選修，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者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分鋼琴、聲樂、弦樂、管樂、國樂（至110學年）、敲擊樂、理論作曲各組，每年舉行。

三、比賽曲目：

1. 鋼琴、弦樂組指定曲目詳見每年公告，曲目公告時間為每年七月十日前（未及時繳交曲目之組別，該年度以棄權論）。
2. 聲樂組學生每人自選兩首曲目參加比賽。
3. 管樂、敲擊樂、國樂組學生每人自選一首曲目參加比賽。
4. 作曲組學生比賽作品規定：
 - a. 曲長：7-12分鐘。
 - b. 編制：管弦樂曲、室內管弦樂曲。
 - c. 樂器以本系管弦樂團現有編制為主，基本上為2管編制，樂器參考如下：

Flute (Piccolo) *2	Oboe*2	Clarinet*2	Bassoon*2
Horn*2~4	Trumpet*2	Trombone*2	Piano*1
Timpani	Percussion*2	打擊編制須以本系現有之打擊樂器	



(4 顆定音鼓之內)	(players)	為主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d. 弦樂 5 部

(參考數目 Vln. I & Vln. II - 4~5 stands, Vla. - 3~4 stands, Cello - 4~5 stands, Bass x 4)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14 至 15 週舉行，詳細時程依系辦公公告為準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十月最後一週進行報名，報名截止時間依系辦公公告時間為準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單項比賽之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整，由系學會總務統一收費及支出評審費用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個階段。
2. 初賽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：
 - (1) 進行一輪比賽之組別，參賽者須完整演奏參賽曲目。
 - (2) 進行二輪比賽之組別，參賽者須於第二輪完整演奏參賽曲目。
3. 各組自初賽選出第一名進行決賽。
4. 決賽演奏之曲目長度不得超過 20 分鐘，參賽者可自初賽曲目中自行選擇所要演奏之樂章。(若樂曲超出 20 分鐘，則視同放棄獲獎演出之機會)

八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以排序方式進行，初賽若第一名排序同分時，再就同分者進行第二輪排序，直至選出各組第一名。若該組未達評審之第一名標準，第一名得從缺。

九、決賽優勝者產生方式：各組初賽第一名者，得參加本系辦理之決賽，同樣依排序方式評分，排序同分時，再就同分者進行第二輪排序，選出若干名優勝者。

十、評審：初賽與決賽評審一律為外聘教師；每場出席評審 3-5 人

十一、比賽獎勵：各組前三名優勝者得以獲頒獎狀。決賽優勝者得與

本校管弦樂團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作演出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初賽各組報名人數超過三人以上（含）才舉辦。（理論作曲組、國樂組與敲擊樂組不在此限）
2. 理論作曲組繳交報名表至系辦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，惟須於比賽三天前繳交總譜5份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獲得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，須負責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將管弦樂譜（含所有演出人員之分譜及總譜）、曲解與優勝者簡介一併交予樂團幹事；若系上無該樂曲之管弦樂譜，須自行購買或租借。

報名表上請確實勾選：本人已確實找到比賽曲目之樂團總譜及分譜，若爾後發生無總譜及分譜之情事，將自動放棄演出權利。

4. 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，不得更換曲目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5. 協奏曲之夜演出時間、地點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公布。

